



#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 CHONG HING SECURITIES LIMITE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 致 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包括申請人、法人團體管理人員及其他個別人士)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替客戶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或提供與證券相關服務。
- (b)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替客戶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證券保證金融資,或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 (c) 本公司亦會在與客戶及其他人士進行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例如,當客戶使用本公司之進行證券交易服務時,收集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
- (d) 個人資料的使用可作下列用途:
- (i) 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之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 (iii) 編製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客戶或其他人士維持可靠借貸信用;
  - (vi) 設計證券服務及產品供客戶使用;
  - (vii) 推銷以下服務及產品(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因此得到報酬):
    - (1) 銀行、財務、保險、信用卡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勵、忠誠或特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公司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可在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中找到,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該等服務或產品可能由以下類別人士提供及/或推銷: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勵、忠誠或特惠計劃的提供者;及
    -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
  - (viii) 確定客戶或其他人士所欠或被結欠的款額;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項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滿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授權機構所發出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應遵守的任何指引,作出披露的要求;
  - (xi) 為使本公司的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公司就客戶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得以就預期作為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的對象的交易能夠進行評估;及
  - (xii) 上述有關之用途。
- (e)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類人士作上述(d)段列出的任何用途:
- (i) 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對本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對該資料保密的本公司所屬集團成員;
  - (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信貸違約時,提供予收賬代理公司;
  - (iv) 根據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授權機構發出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應遵守的任何指引下,有義務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 本公司就客戶所擁有之權利之任何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公司就客戶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或承讓人;
  - (vi)
    - (1) 本公司所屬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勵、忠誠和特惠計劃的提供者;
    -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成員聯合品牌合作夥伴(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可在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中找到,視具體情況而定);
    - (5) 為上述(d) (vii) 段資料使用目的而聘用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 (f) 根據及包括《條例》中的條款及其項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知會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iv) 要求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資料類別,及收取本公司向上述機構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提出查閱及更正要求;及
  - (v) 就本公司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而言,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5年內發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記錄。假如該賬戶有拖欠超過60天的記錄,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記錄,直至拖欠款項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本公司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g)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h)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存主任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樓  
電話: 3768 9888  
傳真: 3768 1932  
電郵: dpo@chsec.com.hk
- (i)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公司可能已經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客戶的信用報告。若客戶有意取閱有關報告,本公司將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j) 本通知書不會限制客戶或其他人士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項下所享有的權利。  
(如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

(創興銀行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HONG KONG)

CHS-PICS-1105C